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86號

聲請人 施明杲

相對人 相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末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之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無須予以納入（司法院民國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反訴被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反訴原告）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01 令（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20654號），因相對人提出異議，
02 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921
03 號判決本訴聲請人部分勝訴，相對人反訴敗訴，並諭知本訴
04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聲請人負擔；反
05 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就本反訴敗訴部分
06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49號判決駁
07 回上訴（含反訴），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
08 對人再不服，就本反訴敗訴部分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10
09 9年度台上字第346號判決駁回上訴（含反訴），諭知第三審
10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
12 請費、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參支付命令卷
13 第2頁）、5,670元（參第一審卷第9頁），並於聲請支付命
14 令程序中預納戶政規費15元、公司登記表規費120元（參支
15 付命令卷第41頁）。是以，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16 費用額確定為5,233元（計算式： $500 + 5670 + 15 + 120 = 6305$ ， $6305 \times 83/100 = 523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本裁定
17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

20 另依歷審判決所諭知之反訴訴訟費用及第二審、第三上訴費
21 用皆已由相對人預納完畢，故不在本件計算範圍。又確定訴
22 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
23 束，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郵資費用單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4 條之23第4項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自不屬於訴訟費
25 用；另執行費、查財產服務費、調查所得服務費、地政規費
26 、存證信函掛號費及律師費單據均不屬得請求之訴訟必要費
27 用項目；其餘106年7月17日、107年1月31日、3月9日戶政規
28 費收據，亦未見法院命其提出，且歷審卷內亦無此項支出資
29 料，自非屬法院於訴訟過程所命聲請人支出之必要費用；又
30 聲請人所提出之109年6月5日影印抄錄登記費收據為第三審
31 109年5月7日判決後所支出，亦非於訴訟過程所命聲請人支

01 出之必要費用，上列費用均應予以剔除，不予列入訴訟費用
02 計算附此敘明。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